

企业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0747-2161SCCZN189

采购人：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宋宜浓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531876328)

[第二章 比选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4](#_Toc5318763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_Toc531876365)

[第四章 技术需求 20](#_Toc5318763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_Toc531876368)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35](#_Toc531876370)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外交部（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1. 项目编号：0747-2161SCCZN189
2. 项目名称：企业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项目
3. 最高限价：管理服务费最高为1500元/人，应聘者试用期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4.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人力中介服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聘岗位（物业维修人员、保洁绿化人员、中控值班等）任职条件和相关要求，由人力中介公司推荐应聘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通过后向人力中介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2）项目基本用途：一线技能岗位人员招聘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为入围项目，拟入围2家供应商，服务期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11. 本项目比选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比选。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供应商必须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比选文件。
15. 在北京设有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业务范围集中或覆盖在京津冀地区。
16. 比选文件购买：
17. 发售时间：2021年XX月XX日至2021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8. 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比选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即可购买文件。平台目前开放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比选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比选文件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19. 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20. 比选文件的递交：所有比选文件应于2021年XX月XX日XX:0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XX层第X会议室。迟到的比选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比选文件拒绝接收。
21. 比选：兹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XX层第X会议室公开比选，届时请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比选仪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7号

 联系方式：焦老师 8517916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邮编：100045）

 联系方式：贾亚弯、曹颖、宋宜浓，010-5936961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亚弯、曹颖、宋宜浓

 电话：010-59369619

 电子邮箱：songyin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6391277。

# **第二章 比选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 比选资料表

比选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本章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概述 | 1.1 | 采购人名称：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项目名称：企业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项目比选编号：0747-2161SCCZN189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电话：010-59369619传真：010-59369619 |
| 2 | \*对联合体比选的要求 | 2.7 |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3 | 现场踏勘 | 6.3 | 无 |
| 4 | 标前会（答疑会） | 6.4 | 无 |
| 5 |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构成 | 8.1 | **以下材料除供应商以外单位开具原件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本项目开标前1年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1. 本项目比选前近6个月内（2021年2月-2021年7月）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本项目比选前近6个月内（2021年2月-2021年7月）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 本项目比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1. 在北京设有办事机构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注册地在京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如供应商在京设有分公司的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以上情况均无的供应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2. 在北京有工作人员，业务范围集中或覆盖在京津冀地区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拟承诺函，加盖公章）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应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除以上内容外，其他材料均应放入《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
| 6 |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 8.1 | 1. 比选函（格式见附件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比选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
7. 比选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
9.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
10.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7 | 比选文件份数与密封要求 | 9.112.1 | 比选文件的份数：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3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
3. **《比选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应包含纸质比选文件全部内容（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比选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比选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各1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外，还应各单独提供1份，二者一起密封）；
5. **《比选保证金证明》、《供应商退款银行信息表》：**各1份（除在《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还应各单独提供1份，二者一起密封）。

供应商应将比选文件以上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比选保证金证明及退款银行信息表”字样，同时应标明比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 |
| 8 | \*比选报价 | 10.1 | 具体格式见“附件2-1”报价方式：**固定合同总价（含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比选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报价货币：人民币 |
| 分项报价 |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3-1比选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
| 9 | \*比选有效期和 | 11.1 | 比选有效期：自比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比选保证金 | 11.2 | 不要求。 |
| 10 | 比选截止时间、地点 | 13.1 | 接收比选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接收比选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11 | 比选时间、地点 | 15.1 | 比选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比选地点：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 12 | 评审方法 | 19.1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成交 | 23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24 |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查成交人比选文件中所提交文件的原件并核查成交人比选文件中所陈述的内容是否属实。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成交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ongyinong@sinochem.com，未按规定时间发送导致比选保证金退还延误的，责任自行承担。相关事宜联系人：宋宜浓 010-59369619。 |
| 15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25.1 | 固定收费：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16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 26.1 | 无 |

注：供应商须知或比选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概述

* 1. 项目概述见比选资料表第1条。

###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比选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比选。
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
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比选资料表第5条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3. 本项目比选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比选对联合体比选的要求见比选资料表第2条。
5. 供应商应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比选文件。

### 比选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购买比选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比选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二章 比选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 比选前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选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比选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比选资料表第3条。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比选资料表第4条。

## 三、比选文件的编制

### 比选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比选文件和比选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比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比选资料表第5、6、7条中列明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比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供应商应按比选资料表第7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比选文件规格幅面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比选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比选。
	3. 供应商在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比选。
	4. 比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比选。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文件中。比选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5. 比选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比选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 比选报价

1. 报价方式见比选资料表第8条。
2. 所有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次比选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比选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比选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比选。

### 比选有效期和比选保证金

* 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资料表第9条，比选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比选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比选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比选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比选保证金应满足比选资料表第9条的要求。
	3.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1. 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比选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成交人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26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退款银行信息表》提供的信息，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合同备案的要求详见**比选资料表第14条**，信息变更的要求详见附件2-2 供应商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比选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

### 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比选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比选资料表第7条。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比选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比选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比选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比选资料表第10条。
2. 比选文件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进行登记的比选文件，为无效比选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截止时间。

### 比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比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撤回比选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比选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比选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从比选截止时间至比选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否则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回。

## 五、开标

###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资料表第1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2. 开标时，应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比选价格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
3. 开标时当众宣读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比选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未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的，视作确认开标记录

## 六、评审

### 组建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采购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比选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比选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是否足额等。**资格性审查只针对比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进行审查，如因文件装订错误导致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资格册中缺失或有误，按比选文件中的无效比选条款处理，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比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比选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比选有效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比选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3. 供应商的比选或比选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其比选作无效比选处理：
4. 不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比选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7. 比选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8.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装订的；
9. 供应商比选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公布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情况下）；
10. 供应商在同一份比选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比选将被否决。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12.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4. 不满足比选文件中带“\*”要求的；
15. 供应商串通比选的；
16. 比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8.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供应商不足4家，不得评审。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比选，其比选无效：
22.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24.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文件相互混装；
27. 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评审委员会决定比选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
29. 比选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比选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比选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无效。

### 比选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不得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2. 对于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比选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经过初审后，评审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 确定成交人

*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比选无效。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 项目废标处理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选代理公司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接受质疑方式为纸质文件或邮件（彩色扫描件）；

联系人：曹颖；

电话：010-59369373；

邮箱：caoying01@sinochem.com；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1层（100045）。

## 七、授予合同

### 成交通知

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比选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查成交人比选文件中所提交文件的原件并核查成交人比选文件中所陈述的内容，以判断成交人是否提供虚假材料。
2. 成交人必须根据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成交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比选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比选资料表第15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 保密条款

1. 除了供应商为比选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比选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比选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第三章**](#_第七章__)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及分值 | 备注 |
| 1 | 价格（53分） |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53×100%；评审基准价=所有供应商中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 |
| 2 | 业绩（27分） | 提供近5年内三种一线技能岗位人力中介服务的业绩，业绩证明文件必须包括：合同的首页、显示服务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标准为：物业维修岗位人力中介业绩：签字日期为准，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保洁绿化岗位人力中介业绩：签字日期为准，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中控值班岗位人力中介业绩：签字日期为准，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 |
| 3 | 服务承诺（10分） | 1. 书面承诺对推荐的应聘者有无违规违纪和违法犯罪记进行查验并说明查验结果，有书面承诺说明得2分，没有得0分；
2. 书面承诺对推荐的应聘者持有的上岗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真实性进行查验并说明查验结果，有书面承诺说明得2分，没有得0分；
3. 书面承诺能达到响应时间要求（招聘需求发布后，中介公司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推介应聘人员，且应聘人员岗位基本录用条件。），有书面承诺得2分，没有得0分；
4. 书面承诺能达到推荐比例要求（待招人数与参加面试人员比例不低于1：3），有书面承诺得2分，没有得0分；
5. 书面承诺能达到笔面试要求（组织应聘人员按照我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考核），有书面承诺得2分，没有得0分；

注：第四章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内容得0分；证明材料中的信息与供应商应答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  | 服务方案（10） | 针对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细致、针对性强、响应程度高，得分为10分；方案较为完整细致、针对性和响应程度较好，得分7分；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响应程度低，得分3分。未提供，得0分。 |
| 4 | 总分 | 100 |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招聘效率和质量，拟开辟新招聘渠道，通过采购人力中介服务满足一线技能岗位的招聘需求。

物业维修人员、保洁绿化人员、监控值班人员等一线服务技能类招聘岗位，根据招聘岗位任职条件和相关要求，人力中介公司向采购人推荐应聘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一般为3个月）通过后向人力中介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招聘岗位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忠于党，政治立场坚定；

2.无违规违纪和违法犯罪记录；

3.无依法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

4.国家和行业规定需持证上岗的，须持有相关证件；

4.年龄应在45岁以下。

以上为基本条件，具体岗位任职条件以实际通知采购人的招聘岗位信息为准。

**★二、服务内容**

响应时间：招聘需求发布后，人力中介公司应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推介应聘人员。应聘人员应满足上述岗位基本录用条件。

推荐比例：待招人数与参加面试人员比例不低于1：3。

笔面试要求：能组织应聘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考核。参加笔试面试人员应遵循外交部及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人力中介公司推荐应聘人员，经采购人所属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通过后向人力中介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基本要求及各岗位所需的“服务标准”和“应聘条件”等要求进行招聘工作。在招聘过程中，应聘人员职位申请都必须通过正当的途径，保证所有的应聘人员得到公正对待，不受到偏见和歧视。

2、供应商向潜在应聘者进行招聘宣讲的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推进有关工作，不得擅自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不得透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采购人（含采购人所属用人单位）名义向应聘者或者他人收取任何费用。

3、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4、供应商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

5、供应商实际收入与所推荐人员录取情况相关，不保证每位成交供应商获得同等收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合同名称：企业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项目甲方名称：地址： |
| 2 | 合同货币：人民币。价格条款：价格根据合同规定，服务成果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的全部费用。 |
| 3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 | 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
| 5 | 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由服务中心相关事业处室或企业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结算费用时应付结算清单，包括用人单位、招聘岗位、应聘者姓名、入职时间、合同期限、试用期情况等。双方确认结算清单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付款条件：供应商推荐的应聘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下属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应聘者试用期（一般为3个月试用期）通过后，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管理服务费，根据实际人数结算。除本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费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

# **第六章 比选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本项目比选前1年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1. 本项目比选前近6个月内（2021年2月-2021年7月）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本项目比选前近6个月内（2021年2月-2021年7月）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 本项目比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北京设有办事机构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注册地在京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如供应商在京设有分公司的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以上情况均无的供应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 在北京有工作人员，业务范围集中或覆盖在京津冀地区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拟承诺函，加盖公章）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比选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及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比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1 比选函格式

致：（比选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_\_\_项目比选采购的比选公告（比选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_\_份：

1. 比选一览表；
2. 比选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比选保证金承诺函；
7. 比选服务费承诺函；
8. 供应商情况表
9.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比选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比选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比选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比选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截止时间起 日。
4. 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比选或收到的任何比选。
7. 我方是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报价方式 | 报价金额 | 收费说明 | 保证金 |
|  | 固定合同总价 |  元 |  |  |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比选时使用**（比选文件中仍需保留本表）**。

2.保证金一栏应将相应项的“□”涂黑或划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2 供应商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提交保证金金额 | 退款银行名称 | 账号 |
|  |  |  |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比选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能及时向未成交人退款。如信息变更，请于成交公告发布的次日17时前以函件或邮件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

**如果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中划√**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3-1 比选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或依据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报价方式自行扩展或修改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号 | 比选文件服务要求 | 比选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比选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1. 2. 比选者可根据其比选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比选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比选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比选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附件7 比选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比选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_\_\_\_\_\_（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自比选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有效期满前撤回比选；
4.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30天内未能按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比选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比选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1. 我公司承诺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比选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比选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比选文件编号: ）比选中若获成交，我司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邮编：100045；账户信息获取方式见下文）支付服务费（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第25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获取方式：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9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
| 员工情况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人数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企业财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20年（近一年） |  |  |  |  |
| 2019年（近二年） |  |  |  |  |
| 2018年（近三年） |  |  |  |  |
| 关联单位 |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1 拟派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2 拟派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0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比选文件》的所有相关服务需求作出详尽响应。